|  |  |
| --- | --- |
|  |  |
|  |
|  |
|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项目** | |
| **询比采购文件** | |
| **项目编号：CG-2021-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1年1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86648853)

[一、项目概况 1](#_Toc8664885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86648855)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8664885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86648857)

[五、公告期限 2](#_Toc86648858)

[六、联系事项 2](#_Toc86648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8664886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86648861)

[供应商须知 6](#_Toc86648862)

[一、 总则 6](#_Toc86648863)

[1.1 项目概况 6](#_Toc86648864)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_Toc86648865)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6](#_Toc8664886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6](#_Toc86648867)

[1.5 费用承担 6](#_Toc86648868)

[1.6 保密 6](#_Toc86648869)

[1.7 语言文字 7](#_Toc86648870)

[1.8 计量单位 7](#_Toc86648871)

[1.9 踏勘现场 7](#_Toc86648872)

[1.10 投标预备会 7](#_Toc86648873)

[二、 招标文件 7](#_Toc8664887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_Toc8664887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_Toc86648876)

[三、 投标文件 8](#_Toc8664887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8](#_Toc86648878)

[3.2 投标报价 8](#_Toc86648879)

[3.3 投标有效期 9](#_Toc86648880)

[3.4 备选投标方案 9](#_Toc86648881)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86648882)

[四、 投标 9](#_Toc8664888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8664888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8664888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_Toc86648886)

[五、 开标 10](#_Toc8664888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0](#_Toc86648888)

[5.2 开标程序 10](#_Toc86648889)

[5.3 开标异议 10](#_Toc86648890)

[六、 评标 10](#_Toc86648891)

[6.1 评标委员会 10](#_Toc86648892)

[6.2 评标原则 11](#_Toc86648893)

[6.3 评标 11](#_Toc86648894)

[七、 定标 11](#_Toc86648895)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1](#_Toc86648896)

[7.2 中标结果公告 11](#_Toc86648897)

[7.3 中标通知 11](#_Toc86648898)

[八、 质疑和投诉 11](#_Toc86648899)

[8.1质疑 11](#_Toc86648900)

[8.2质疑回复 12](#_Toc86648901)

[8.3投诉 12](#_Toc86648902)

[九、 合同授予 12](#_Toc86648903)

[9.1履约担保 12](#_Toc86648904)

[9.2 签订合同 12](#_Toc86648905)

[十、 无效投标和废标 13](#_Toc86648906)

[10.1 无效投标 13](#_Toc86648907)

[10.2 废标 13](#_Toc86648908)

[十一、 纪律和监督 13](#_Toc86648909)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3](#_Toc86648910)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3](#_Toc86648911)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_Toc86648912)

[十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_Toc866489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_Toc86648914)

[**一、** **采购需求** 15](#_Toc86648915)

[**二、** **其他要求：** 16](#_Toc866489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7](#_Toc86648917)

[**一、评标方法** 17](#_Toc86648918)

[**二、评标步骤** 17](#_Toc86648919)

[**（一）投标文件初审** 17](#_Toc86648920)

[**（二）澄清有关问题** 17](#_Toc86648921)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17](#_Toc86648922)

[**（四）比较与评价** 18](#_Toc8664892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_Toc86648924)

[**（六）编写评标报告** 18](#_Toc86648925)

[**附表1：资格审查表** 19](#_Toc86648926)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21](#_Toc86648927)

[**附表3：评分标准** 22](#_Toc866489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3](#_Toc86648929)

[第一条：工程概况 23](#_Toc86648930)

[第二条：图纸 24](#_Toc86648931)

[第三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24](#_Toc86648932)

[第四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24](#_Toc86648933)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4](#_Toc86648934)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4](#_Toc86648935)

[第七条：工程进度计划 26](#_Toc86648936)

[第八条：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返工 27](#_Toc86648937)

[第九条：工程款的支付 27](#_Toc86648938)

[第十条：现场签证的计价 27](#_Toc86648939)

[第十一条：设备材料的供应 28](#_Toc86648940)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 28](#_Toc86648941)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28](#_Toc86648942)

[第十四条：竣工结算 28](#_Toc86648943)

[第十五条：质保期 29](#_Toc86648944)

[第十六条：廉政公约 29](#_Toc86648945)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29](#_Toc86648946)

[第十八条：争议 29](#_Toc86648947)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29](#_Toc86648948)

[第二十条：其 他 30](#_Toc86648949)

[附件1 31](#_Toc866489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86648951)

[一、投标函及附件 40](#_Toc86648952)

[（一）投标函 40](#_Toc866489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_Toc866489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_Toc86648955)

[二、报价文件 43](#_Toc86648956)

[（一）开标一览表 43](#_Toc86648957)

[（二）分项报价表 44](#_Toc86648958)

[（三）供货范围表 45](#_Toc86648959)

[（四） 报价说明（如果有） 46](#_Toc86648960)

[三、商务文件 47](#_Toc8664896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_Toc86648962)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86648963)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49](#_Toc86648964)

[（四）业绩情况一览表 50](#_Toc86648965)

[（五）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1](#_Toc86648966)

[（六）商务偏离表 53](#_Toc86648967)

[（七）其它 54](#_Toc86648968)

[四、技术文件 55](#_Toc86648969)

[（一）技术偏离表 55](#_Toc86648970)

[（二）组织实施方案 56](#_Toc86648971)

[（三）安全保障措施 57](#_Toc86648972)

[（四）质量保障措施 58](#_Toc86648973)

[（五）供货（工期）保障措施 59](#_Toc86648974)

[（六）售后服务方案 60](#_Toc86648975)

[（七）其它 61](#_Toc86648976)

# 投标邀请函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或通过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并在2021年11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CG-2021-017

项目名称：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

最高限价：170.86万元（人民币）（根据当前工程量清单和给定的拦标单价，估算成本价格170.86万为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采用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1套，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0天内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

5、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技术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中南安环院。

3.方式：现场获取。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三）送达地点：中南安环院四楼会议室

说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无接触或少接触投标，响应文件于2021年11月24日09:00开始接收，接收现场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保持2米。请各授权代表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并佩戴口罩、持绿色健康码参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方式：18602720721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1.1.5 | 项目名称 | 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 |
| 1.1.6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1.7 | 项目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式高压曝气供气设备、不锈钢减震柜、风机房、可调式纳米曝气推水格栅、PE管（卷状）、PVC-U管、断路器防水接线盒、电气控制柜、生态触生器、微生物在线反应器、生态基的采购制作和劳务安装服务。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0天内 |
| 1.3.2 | 项目质保期 | 两年 |
| 1.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中约定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供应商不得  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乙方资质要求：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2.4 | 采购预算价格 |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4.1.3 | 开标一览表 |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7.1.1 | 定标原则 | 招标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7.2.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  中南安环院网站平台 |
| 7.3.2 | 中标通知书领取及合同签订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中南安环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8.1.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部门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8.2.1 | 质疑回复 | 招标人或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9.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 供应商须知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招标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第2.2款规定办理。

2.1.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本项目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下浮率。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4.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招标人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招标人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6）唱标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8）开标会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定标

###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中南安环院咨询设计所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质疑和投诉

### 8.1质疑

8.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8.1.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质疑回复

8.2.1招标人或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 8.3投诉

8.3.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合同授予

### 9.1履约担保

9.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9.2 签订合同

9.2.1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2.2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0.1 无效投标

10.1.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0.2 废标

**10.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1.1.2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3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1.4 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1.1.5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1.6 招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1.1.7 招标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1.8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1.1.9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1.2.1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本项目按照综合拦标单价进行招标，根据当前工程量清单估算成本价格170.86万为最高投标限价，拟采用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本生态修复配套工程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竞争无下浮率的为废标。报价清单明细为暂定的模拟清单，模拟清单仅作为投标阶段投标报价的依据，最终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法=已完工程量清单×综合拦标单价×（1-下浮率）。

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材料规格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暂定）** | | **拦标价** | | | |
| **综合单价（元）** | | **合价（万元）** | |
| 1 | 电磁式高压曝气供气设备 | 纳米曝气机MSZN220/550W； | 台 | 62 | | 7504.61 | | 46.53 | |
| 2 | 不锈钢减震柜 | 500\*400\*500mm，304不锈钢材质； | 台 | 62 | | 1900.06 | | 11.78 | |
| 3 | 风机房 | 1000\*800\*600mm，定制尺寸样式，铝合金喷塑； | 台 | 32 | | 3832.36 | | 12.26 | |
| 4 | 可调式纳米曝气推水格栅 | 定制尺寸：475\*1100mm单个曝气头充氧能力0.28kg/h,供气量16-20m³/h，气泡直径小于50微米，安装水面以下0.5米~1.2米可调； | 台 | 122 | | 2242.34 | | 27.36 | |
| 5 | PE管（卷状） | DN20/25\*23（国标16公斤压）； | m | 8060 | | 6.04 | | 4.87 | |
| 6 | PVC-U管 | Φ50\*3,SDR13.6； | m | 2070 | | 12.15 | | 2.52 | |
| 7 | 电缆线 | YJV-0.6/1KV-5\*4； | m | 2670 | | 19.13 | | 5.11 | |
| 8 | 断路器防水接线盒 | PZ30-4回路； | 台 | 62 | | 58.5 | | 0.36 | |
| 9 | 电气控制柜 | 1.0厚,304不锈钢，防水等级IP66，尺寸：1000\*500\*300mm； | 台 | 7 | | 12781.2 | | 8.95 | |
| 10 | 生态触生器 | 210\*165\*60cm, N=300瓦，304不锈钢，防水等级 IP68； | 台 | 2 | | 38998.62 | | 7.80 | |
| 11 | 微生物在线反应器 | 设备尺寸 3\*3\*1.5 米，材质为 PP 加保温外包不锈钢，全自动控制。设备装机功率 500W，除曝气全天24小时运行，其他设备为 5 天运行1小时左右。设备微生物反应时间为5天一个周期，出水量为2吨，一个周期内需投加浓缩专用菌种和营养剂各5公斤。 | 台 | 2 | | 183591.61 | | 36.72 | |
| 12 | 生态基 | 2m\*1m亲水改性聚酯纤维； | ㎡ | 300 | | 98.96 | | 2.97 | |
| 13 | 曝气管沟 | 管沟开挖，垃圾外运，管道敷设，管沟回填、恢复，包含浮船、围堰等施工措施内容。 | m | 900 | | 40.5 | | 3.65 | |
| 14 | 合计 |  |  |  | |  | | 170.86 | |

备注：以上报价含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和劳务安装、调试、运营服务，结算时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1.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见合同草案

#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

（1）若有效投标人为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98%；

（2）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8%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最多扣50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Q]×100×0.5（0≤K≤50）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最多扣50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 -q）/ Q]×100×1（0≤K≤50）

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信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由招标人查询并打印存档 |
|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供应商自行承诺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技术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核结论 | |  |
| 说明： | | |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
|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
| 4）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 |

**附表3：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50分 | 投标报价 | 50 | （1）若有效投标人为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98%；  （2）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8%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最多扣50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Q]×100×0.5（0≤K≤50）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最多扣50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 -q）/ Q]×100×1（0≤K≤50）  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 |
|
| 技术部分30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计划方案2分、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计划方案2分、试运行方案2分、设备验收方案2分、现场培训方案2分。以上每项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则得2分，一般1分，无此内容则得0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承诺,措施承诺完整、合理的得3-5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5 | 根据各供应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措施承诺完整、合理的得3-5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期保障措施 | 5 |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工期保障措施,措施具体、合理的得3-5分,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合理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根据各供应商的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业绩 | 10 | 近3年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需相关证书复印件）, 满分3分。 |
| 财务状况 | 2 | 提供2019~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无亏损的得2分，有亏损或未提供财务报表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 5 | 获得银行或第三方评估机构 颁发的“A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5分，获得“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3分，获得“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相关证书复印件） |
| 总分 | | 100 | / |

# 合同草案

**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

2、工程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式高压曝气供气设备、不锈钢减震柜、风机房、可调式纳米曝气推水格栅、PE管（卷状）、PVC-U管、断路器防水接线盒、电气控制柜、生态触生器、微生物在线反应器、生态基的采购制作安装；曝气管沟施工等完成2处沟渠纳米曝气生态修复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辅助工作；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招标清单；（2）负责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卸货、保管、安装、二次搬运及施工现场吊装就位；（3）配合系统各设备供应商进行系统调试；（4）按照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包工、包辅材、包部分主材，按工期完成上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5）安装工程依据施工蓝图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6）其它：负责相应的工程竣工资料编制；（7）其它需乙方配合的工作，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工程地点： 。

4、开、竣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竣工时间2022年9月15日。

5、总工期：合同签订后300天。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7、合同价款：

8、发票开具：

开具可以抵扣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9、相关费用结算方式:

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或造成业主给予甲方的处罚，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②施工用水用电干线路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总接驳点，乙方负责挂表并按照安全规范的要求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用水及用电的费用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房费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违约金及给甲方的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对甲方的违约处罚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 第二条：图纸

甲方提供施工蓝图1套。

## 第三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 第四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负责与业主及政府协调关系。

2、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质量、安全、环境生产培训。

3、甲方有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和义务。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并开具有关整改指令或罚单。

5、甲方有权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进行处理，包括罚款甚至清理出工地。

6、甲方的质量检查权力：甲方有权对所有安装点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进行安装的货物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工程师和甲方到项目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安装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

7、甲方负责项目当地环保检测及验收相关事宜，乙方协助。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财产办理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甲方安全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甲方发出《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根据本工程需要，乙方提供和维修其施工范围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乙方施工期间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工伤等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应由责任方负责。甲方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因事故的处理需要由甲方参与协调、仲裁、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责任方负责。

4、乙方施工人员收到施工图纸后，及时编制施工用料计划，送甲方审查。到场材料由乙方保管。

5、乙方负责在甲方的监督下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对甲方项目经理或经过授权的质安员或现场代表的书面或口头指示或通知，乙方应全面、准确执行。对甲方项目经理或现场代表的口头指示或通知，乙方执行后有权在14天内要求发出指示的人书面予以确认，否则视作认可。

6、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规范、作业指导书的规定以及甲方认可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现设计、技术交底错误和交叉作业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按施工图、施工规范或技术方案施工的造成质量不合格的必须进行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要给予赔偿。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甲方审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的表述与设计图纸矛盾时，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承包的相应区域、功能，业主要求增加或减少工程，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相关费用据实核算。

8、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引起的返工或材料、器材、成品、半成品损毁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前，对自行施工的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和负责；移交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后，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后续施工单位负责，发生损坏由后续施工单位自费修复。

10、乙方不得拖欠工人的工资，如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予以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处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赔偿。

1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运出现场指定地点，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13、乙方应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进行保密。

14、乙方负责完成施工原始资料记录，及时做好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工序交接验收和竣工验收。

15、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甲方将在乙方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乙方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6、乙方被视为已到过工地视察现场环境，全面了解工地情况、性质和范围及所有影响工程的因素，所有影响的时间及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因忽略上述各影响因素而提出的赔偿要求，甲方不予受理。

17、在整个工程建设和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事先须与甲方协商并取得同意。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乙方应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工程现场出现问题，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必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18、乙方必须确保工程实物总量准确。如果施工图总量少于报价审定工程总量3%以上，其责任将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将减少的工程量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若超过3%,据实结算。

第七条：工程进度计划

1、乙方按每个月的实际完成情况，编制统计报表于当月 25 号前报送甲方。

2、乙方必须严格按进度计划执行，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主合同要求施工，做好过程检验记录，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检验不符合要求，应迅速整改、返修；承担由自身的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一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相应的质量整改措施。如乙方不按甲方指令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不能使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将该部分不达标的工程交由第三方完成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九条：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预付款：无。

2、进度款支付比例：按经过审核的工作量报告支付结算金额的70％（依据甲方收到业主审核的工作量报告为准），并对罚款、违约金、水电费等一并扣除。甲方签发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并不表示甲方对已经完成的该部分工程量的确认，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仅作为进度工程款的支付依据。

进度款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在收到乙方按核准金额出具的全额发票后在次月15日前支付。

3、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

4、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结算至甲方，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管理规定流程后，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工程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乙方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时，付清全部保修金余款，且保修金余款不计息。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相同。

5、工程结算款支付时间：在双方办理完结算，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质保金在两年后支付完成。

第十条：现场签证的计价

现场签证的计价：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3天内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监理单位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所有涉及本工程制作安装的措施项目费用，签订合同时已包含在合同的总承包价中，乙方不能以现有提供的各种条件不满足运输、制作、起吊安装、堆放保管条件为由而要求签证，同时也不能以实际施工条件与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作为索赔任何费用的依据。

乙方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十一条：设备材料的供应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应附有材质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主要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的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业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取得相应的图纸和说明。由于甲方的变更，造成乙方费用增加，双方协商增补。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前一周，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资料交甲方审核，经审查无误后，办理工程预交工手续，不作为最终验收，建设单位验收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验收后一周内，提交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四套。甲方将该竣工资料一同并入总体工程的竣工资料中。双方应办交工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竣工结算

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完交工的所有手续并办理决算后，本合同工程的增补部分竣工结算方可进行。

1、未经甲方、监理认可的变更，对乙方不予结算。

2、工程结算时，要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出示完税证。

3、最终决算：工程全部竣工，且经业主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交工资料，并与业主办理完毕决算，甲方与乙方办理决算，填写“工程决算会签单”。

第十五条：质保期

1、工程质保期为两年。工程质保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4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在甲方返还项目质保金前，根据工程质量返修情况，由项目部签署意见后，退还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第十六条：廉政公约

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廉政公约制度。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在业务往来中诚实守信，不以权谋私，不无理发难，不采取非正当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2、有权拒绝对方人员的不正当要求并向其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对对方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的行为坚决抵制。

3、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廉政公约制度的按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一旦一方违约，将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如工期、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时予以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处罚。

第十八条：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其做出最终裁决。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人力不可抗自然灾害，其损失费用各自承担，工期相应延迟。

第二十条：其 他

1、本合同为双方签订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附件1为安全生产合同书。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解除。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沟渠工程设备采购及劳务安装。

2、工程地址：武汉市

3、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主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以上两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讲解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参加。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书面交底材料，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交，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按实际情况填写〕**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杨军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中一旦因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发生，由乙方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发生必要的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 “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未经审批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旁站。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如需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应事先认可并给予签证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如地方政府要求，应自觉地配合甲方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并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时（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地方政府、甲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逐级上报。

20、其他末尽事宜。

（1）甲方指派杨军同志为工程项目经理；乙方指派**〔按实际情况填写〕**同志为工程项目经理，指派**〔按实际情况填写〕**同志为专职安全员。

（2）甲乙双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乙方为专业施工，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为劳务施工，应依据进场作业人员数量，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人1名，50至100人2名，100至200人3名。

（4）乙方在工程开工前须向甲方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2％，不低于20万元。可在工程预付款中扣除，工程结束后返还。

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的重伤事故，将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额的25％，并承担政府、业主等部门的行政、商业处罚；

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的死亡事故，将全额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并承担政府、业主等部门的行政、商业处罚；

③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将依据国家、业主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罚款，不得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罚款事由以数码相机（照片）为准。

（5）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进行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及控制策划；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依据甲方总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危险源清单及控制计划，及时建立、更新《重大危险源及其控制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与控制；工程开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应进行危险源告知。

（6）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安排从事与安全生产管理不相关工作。

（7）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使用、核销应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必须履行核销手续，投入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保证足额、专款专用。

（8）甲、乙双方安全生产临建设施建设必须满足《中国中冶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标准要求，集装箱、各类定型化安全防护设施、门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配电箱等严格按照《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临建设施集中管理办法》进行集中采购 。

（9）甲、乙双方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运行。

（10）乙方负责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名单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告甲方，经过甲方核准后方可进入施工工地，乙方人员、设备发生进场、退场、变换时，乙方负责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11） 乙方负责制定安全、环保、消防、保卫、交通等方面的管理方案和技术措施，方案、措施经甲方、业主等有关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

（1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消防管理、保卫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资源的有效投入。

（13）乙方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机械设备的安全受控负责，当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承担事故后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双方，如遇与国家和的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和武汉市（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甲方）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 乙方（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信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由招标人查询并打印存档 |  |
| 3．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技术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6． |  |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

**评标导航表**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100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略）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下浮率为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二、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浮率 | 交货期 | 投标声明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拦标单价 | 下浮率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下浮率填写到“（一）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三）供货范围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此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报价说明（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总额 | 买方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5-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近2年的实际情况 | | |
|  |  |  |
| 1总资产 |  |  |  |
| 2总债务 |  |  |  |
| 3营业收入 |  |  |  |
| 4税前利润 |  |  |  |
| 5税后利润 |  |  |  |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至少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交货期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招标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 （七）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二）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供货（工期）保障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七）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